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通”）、股东刘文涛先生、股东蒋明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办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回复函》（含股东自愿追加承诺事项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三位股东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限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

1、嘉通投资有限公司

名称	嘉通投资有限公司/ 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		
住所	Units 4-6, 12th Floor, BlockB,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, 14-20 Cheung Tat Road, TsingYi, New Territories, HongKong 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14-20号伟力工业大厦B座12楼4-6室		
法定代表人	陈汉波		
现任董事	陈汉波、谭文鋈		
已发行股本	已发行1股，每股1港元，已发行股份总面值1港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股东构成	股东名称	出资	持股比例
	Smart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	1港元	100.00%
	合计	1港元	100.00%
经营范围	投资控股		
成立日期	2007年5月29日		
公司编号	1136558		

2、自然人股东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刘文涛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2	蒋明军	公司监事

(二)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限售情况的说明
嘉通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,400,000	17.01	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份 将于2020年12月17日 解除限售
刘文涛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240,000	1.88	
蒋明军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050,000	2.34	

(三)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

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均无减持情况。

二、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(一) 股东嘉通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嘉通自愿承诺：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(二) 股东刘文涛先生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刘文涛先生自愿承诺：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%。

(三) 股东蒋明军先生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
蒋明军先生自愿承诺：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%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办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回复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